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改判公司子公司胜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 2,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反诉涉案金额 935 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曾之前会计年度子公司已对前期败诉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约 730 万元，本次判决胜诉并相应帐务处理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 4 月 24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宁林场”)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4民终1480号,有关子公司泰宁林场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泰宁林场胜诉(终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背景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宁林场与世丰木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案,2017年2月3日,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2017年2月20日,世丰木业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上诉至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8月3日,三明中院裁决发回重审。2018年1月25日,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开庭并主张和解,泰宁林场不同意和解,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6月5日两次再开庭审理,期间无判决结果。2018年8月6日,泰宁林场接到对方变更诉讼请求文书和泰宁县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18年8月9日法院继续开庭并当庭宣判泰宁林场败诉。2018年8月13日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闽0429民初700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世丰木业与泰宁林场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承包青衫林场林木资产经营合同》；

2、泰宁林场返还世丰木业风险保证金 1,000,000 元；

3、世丰木业支付尚欠泰宁林场承包费 3,834,486.90 元及利息 394,854.31 元(利息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年利率 4.35%计算；尚欠承包费已扣除青衫林场公司应支付世丰木业公司 2015 年度幼林管护费及水电费 134,280 元)；

4、泰宁林场应补偿世丰木业 10,345,564 元；

5、以上款项折抵后，泰宁林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世丰木业 7,116,223.70 元；

6、驳回世丰木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7、驳回泰宁林场的其他反诉请求。

以上有关本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临 2015-076、临 2017-003、临 2017-008、临 2017-055、临 2018-046)。

二、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泰宁林场不服泰宁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泰宁林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世丰木业

2、上诉请求

(1)撤销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 0429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第 2、4、5、7 项，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世丰木业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世丰木业承担。

请求法院改判支持泰宁林场全部诉讼请求，驳回世丰木业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上诉判决结果(终审)

2018 年 11 月 6 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下达《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 04 民终 1480 号)。法院终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 0429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第 1、3 项；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2、撤销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 0429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第 2、5、6、7 项；

3、变更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2017)闽 0429 民初 700 号民事判决第 4 项为：泰宁林场应补偿世丰木业 2,005,851 元。

本判决确认的应付款项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4、驳回泰宁林场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世丰木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5,228 元，由泰宁林场负担 46,114 元，世丰木业负担 69,114 元。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86,800 元，由世丰木业负担 173,880 元，泰宁林场负担 12,92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70,113 元，依法减半收取 35,056.50 元，由泰宁林场负担 17,952 元，世丰木业负担 17,104.50 元。鉴定费 41,000 元，由世丰木业负担 30,000 元，泰宁林场负担 11,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曾之前会计年度子公司已对前期败诉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约 730 万元，本次判决胜诉并相应帐务处理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案件判决后，将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尚无执行结果信息。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 04 民终 1480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